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特速信貸有限公司按每股平均價格 0.0204 新加坡元,透過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出售 SingXpress 200,112,000 股股份,相當於 SingXpress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5.98%,總代價約為 4,078,000 新加坡元(約 25,081,000 港元)。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少於 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速信貸有限公司(「特速信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透過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按每股平均價格 0.0204 新加坡元出售 SingXpress Land Ltd(「SingXpress」)200,112,000 股股份,相當於 SingXpress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約 5.98%,總代價約為 4,078,000 新加坡元(約 25,081,000 港元)(「出售事項」)。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出售時 SingXpress 股份之市價。

有關 SingXpress 之資料

SingXpress 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以及財資投資業務,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SingXpress 於新加坡進行三個發展項目,其中兩個以集體(整塊)銷售購入之永久業權物業及第三個項目為新加坡房屋發展委員會(「房屋發展委員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下一項大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土地面積為 176,400 平方呎。

第一個地盤位於 Charlton Road,於二零一零年中透過合營公司 Charlton Residences Pte Ltd (SingXpress 持有其 80%權益,而 ACT Holdings Pte Ltd 擁有餘下 20%權益之合營公司)以 21,400,000 新加坡元購入。地盤之 21 個無電梯公寓大樓單位將重建為 21 幢設有泳池、會所、健身室及地下停車場的三層高豪華獨立屋。

第二個地盤位於 Balestie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 21,000,000 新加坡元購入。前稱 Waldorf Mansions,該幢舊大樓將重建為一幢新住宅大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初,SingXpress 透過合營公司 SingXpress Kaylim Pte Ltd (SingXpress 持有其 80%權益,而 Kay Lim Holdings Pte Ltd 擁有餘下 20%權益之合營公司)宣佈其第三個地盤。SingXpress 成功投得新加坡房屋發展委員會設計、興建和銷售計劃項下一項大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SingXpress 就該面積為 176,400 平方呎,位於 Pasir Ris Central / Pasir Ris Drive 1,鄰近 Pasir Ris 地鐵站及 White Sands 購物中心之地盤成功以約 123,900,000 新加坡元(約為 780,600,000 港元)投得。最高可建樓面面積約為 441,000 平方呎,將發展為最多 447 個房屋發展委員會設計住房單位,設有幼兒中心、停車場及配套設施。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特速信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以及酒店營運業務。

出售事項預計為本集團產生溢利約 1,444,000 新加坡元(約 8,880,000 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SingXpress 股東應佔權益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SingXpress 供股調整完成後約為 2,634,000 新加坡元(約 16,201,000 港元)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之差額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提供機會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並讓本公司於物業發展業務未來機遇湧現時抓緊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前,特速信貸於 1,880,192,000 股股份(相當於 SingXpress 已發行股本約 56.16%)及 SingXpress 本金總額 13,239,677 新加坡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可換股債券」),並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特速信貸轉換本金 6,600,000 新加坡元可換股債券 (「轉換」)獲配發 5,73,414,422 股 SingXpress 新股份。

緊接出售事項及轉換後,本集團持有 2,253,494,422 股股份,相當於 SingXpress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7.43% 及本金總額 6,639,677 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而 SingXpress 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進一步通過公開市場或以配售方式出售SingXpress股份,及若未來之出售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少於 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